

# 財部發行統一公債及復興公債

難 賓

104585

財長孔祥熙於二月一日在中央銀行召集金融界商界領袖及內國公債持券人公會代表杜鏞、唐壽民、陳光甫等談話，孔氏當謂：近自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市面頗為安定，上月關稅方面，破六十年之例，竟成出超，稅收短絀，財政益感困難，各債券基金，亦將影響，為復興經濟，調劑金融，維持債券信用起見，亟應籌議妥善辦法，以資救濟。當經到會諸人共同研究擁護政府整個復興經濟政策，及鞏固債券信用，兼籌並顧辦法，議決發行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及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一以收換舊發債券，一以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並由持券人公會發表宣言擁護。該宣言略謂：『政府歷年發行各種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截止本年一月底為止，共尚負債十四萬六千餘萬元，每月應付本息基金至一千五百餘萬元之多。近年以來……政府各種稅收，均形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五號 現代史料

減色，指充債券本息基金之關稅，以社會失卻整個購買力量，短收之數尤巨。據確實調查，上年七月以後，關稅逐月都屬短收，除撥付外債及賠款外，內債本息基金，平均每月短少約四百萬元，悉由政府臨時籌填足額，按期償付本息……茲由持票人會與政府共同研究，以關稅收入之數，足敷此案應撥基金之數，使持有債票者，長久保持穩固之利益，而政府整個復興經濟之政策，得以完成，特分述辦法如次。

（該項辦法從略，因關於統一公債部份，大致與後述立法院通過之統一公債條例相同，關於復興公債部分，其主要者為年息六釐，期限二十四年，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付息一次……）

財部為復興經濟調劑金融及維持債券信用起見，經與各界領袖商定發行統一復興兩種公債後，四日行政院會議，即予以通過，五日復經中政會核准，惟將復興公債之利率，減



千萬年來沈默着的斯芬克斯 (Sphinx) 現在開口了。

Philadelphia Inquirer

墨索里尼大聲喊着：「喂，老兄，你怎能爬得這樣高？」



St. Louis Post-Dispatch

爲五釐，交立法院審議。七日立院舉行會議，當通過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至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因孔財長以該公債發行原則內容，尙待斟酌，臨時請求延期至下星期再議，故未予審議。當立法院審議統一公債案時，各委會發生激烈辯論，會場空氣極爲緊張。先由馬委員寅初報告該案審查經過，謂：

「念四年度國家預算，原預定須短少二萬萬元左右，現年度僅過半，而短收已達一萬五千萬之巨，爲平衡國庫收支，自應亟圖彌補。彌補方法有二：一爲加稅，一爲借債。惟現行稅額，均因種種關係，未便再加，惟有借債，外債條件太苛，非吾人所願借，內債因關稅短收，舊債基金，尙成問題，當不能再舉行新債，迫不獲已，乃發統一公債，將舊債還本期限延長，騰出財源，另發新債，同時更可藉發統一公債之便，獲到兩種利益。過去債券，多名不符實，基金仍由關稅內撥付，名稱竟爲統稅鹽稅庫券，用統一公債收換，可使名稱統一。過去公債庫券，性質不分，用統一公債收換，可確定債券之界限。至延期標準，係將規定三年以內可還清者，列爲甲種，五年者乙種，七年者丙種，九年者丁種，十二年者戊種，此種辦法，僅比較上公允而已。」

詞畢，各委先後發言，或主統一公債之利

息，亦應減低，或主公債既不能按九八法價發行，不如增加利息，而照法價發行，或主延期討論，最後由孫院長發言，謂公債不按法價發行，全由發行機關違法，致令國庫受損失，至延期討論，則因交易所已因統一公債未發行而停市，如再延宕，深恐持券人發生政府賴債之誤會，故當宣告辯論終止。結果，將原案通過，公債條例，即呈國府公布施行。至各項債券換票辦法，現由財部草擬中，在四個月內，當可全部收換竣事。公債條例全文如次：

六八

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掩養稅庫券等債券；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遺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七釐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爲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爲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爲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爲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爲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賬款外償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萬，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萬，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萬。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

種。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現在華商證券交易所所開拍之債券，連金長九六在內，共有十五種，（其還本已近之老債券，尙有多種，尙不開拍，）現在一律改統一公債，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則今後交易，

連復與公債在內，將只以六種爲限。現將舊有開拍各債券除去金長九六外之十三種，改爲新公債後之等級，並比較其還本期限，列表如下，以利查覽，其尙無市價者不列。

種	類等	級	本來期限	尙須比原有	增加年月	票面	餘額	折扣
十	關	甲一二年	一年六月	十年六月		一九六七	九折	
編	遺	丙一八年	五年五月	十二年七月		五一八〇	六八半	
裁	兵	丙一八年	七年	十一年		一百元	七一折	
九	關	甲一二年	三年	九年		四一〇〇	八一半	
九	善	乙一五年	三年十月	十一年二月		五一六〇	七五半	
二	搶	乙一五年	五年	十年		六二九〇	七折半	
二	關	丙一八年	七年	十一年		七〇八〇	六五折	
統	稅	丙一八年	五年八月	十二年四月		七一〇四	七三折	
鹽	稅	丙一八年	五年九月	十二年三月		七三二二	七折	
金	短	丙一八年	五年九月	十二年三月		一百元	七一半	
二	關	戊一四年	十年二月	十三年十月		八六〇〇	六五半	
二	關	乙一五年	四年一月	十年十一月		七五〇〇	七四半	
整	六	戊二四年	十一年十一月	十二年一月		一百元	六九折	

補誌 稿成後，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條例又經二月十四日之立法院會議通過，茲將其重要條文，摘記如次：

一用途 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

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

一、定額 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一、發行日期 定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按照面額九八發行。

一、利率 週年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一、償還期限 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  
一、本息基金 關稅。